**软件学院关于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的若干规定（讨论稿）**

为了充分调动我院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准确地计算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的工作量，更好地促进我院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蓬勃发展，结合《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项目，要先在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备案，作为计算工作量的前提。学科竞赛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对竞赛结果进行登记，学院根据登记情况进行工作量核算。

2.竞赛项目核定条件：对于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需要提供举办方出示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比赛通知、获奖证书等。

3.教师指导工作量计算：参加学科竞赛的一个项目，工作量(W)不超过20个。工作量计算依据比赛级别(H)、获奖等级(L)、参赛形式(F)，计算办法见表1。

4. 同一项目，只对第一指导教师计算工作量。同一项目，一年内参加竞赛多次获奖，只按最高一级计算工作量。

5. 软件学院软件设计大赛，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一个项目按10个工作量计算。

6. 软件学院ACM竞赛，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按照每队按照2个工作量计算，最多不超过60个工作量。

表1：工作量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工作量）W=20\*H（竞赛级别系数）+L（获奖级别系数）+F（参赛形式） | H（竞赛级别） | 省级及以上 | 校级 |
| 1 | 0.8 |
| L（获奖级别） | 二等奖及以上 | 其它 |
| 1 | 0.9 |
| F（参赛形式） | 作品型 | 考试型 |
| 1 | 0.7 |

注：竞赛级别、参赛形式依据是相关举办方通知文件，获奖级别依据是举办方颁发获奖证书。

学科竞赛领导小组

学科竞赛小组组长：李廷利

学科竞赛小组副组长：车战斌、韩玉民、王雪芳

学科竞赛小组副成员：缑西梅、高亮、朱彦松、王冰、

余雨萍

软件学院

2016年6月29日